

分散擱置的局面，加強了資金管理。

在幫助社辦工業整頓財務的這一段工作中，我們有如下幾點體會：

1. 堅決依靠黨的領導，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證。這次我們深入各個廠礦收集了各廠財務管理上存在的問題，及時向公社黨委作了詳細匯報後，引起了黨委的極大重視與支持，抽調了幹部，配合工作，並及時地進行指導，因而使工作獲得了順利進展。

2. 從生產著手，貫徹財務服務於生產的方針，才能做好工作。我們在制定各項財務制度的同時，幫助了公社計算了各廠的生產能力、勞動效率，協同編制和審批了生產計劃，這就為做好財務管理提供了有利條件，也為公社發展工業生產起到了參謀作用。

3. 公社辦工業，是一項新的工作，體現在財務管理上，既不能將國營工業的一套辦法，生搬硬套，又不能使用原農業社的管理制度，而且類型不一，（有手工業下放的，有公社自己舉办的）基礎不同，因而在制定各項財務管理制度中，必須深入實際，依靠群眾，和大家商量，才能符合實際，行

之有效，我們在建立會計制度中，採取了“集中建帳，重點輔導”的辦法，集體協商，共同研究，結果時間短，收效好，避免了工作上的盲目性。

此外，我們還感到目前社辦工業中的工人工資問題需要加以研究解決。這個社的直屬工業中，原手工業下放企業的工人工資，仍按原規定辦理，按月全部發給個人，新辦企業的工人工資，是採取由管理區記工分的辦法，即各企業按規定的工資標準，每月除發給個人一小部分零花錢外，其餘都給管理區，作為管理區的副業收入，按照秋收的分配標準，再分給個人。但是由於各管理區的經濟條件和生活水平不同，就會產生在同一廠礦中勞動相同的工人，享受不到同一標準的勞動報酬，影響到工人的生產積極性。如果社辦工業的工人工資，以相等或略高於一般農民的勞動報酬來規定工資標準，參加企業生產期間，工資按月全部發給個人，不由管理區再進行分配，好處是便於刺激工人的生產情緒，而生活水平較低的管理區，則又會出現工資差別較大的偏向；究應如何妥當，尚待進一步研究。

有系統地闡述我國農業稅制度的一本書



李成瑞
同志編著的
“中華人民
共和國農業
稅史稿”

已經由財政出版社出版並交新華書店發行。（定價1.30元）這是有系統地闡述我國農業稅制度發展的第一本書。

這本書根據黨中央和毛主席歷次對農業稅工作的指示，結合各個歷史時期的農村經濟情況，闡述了農業稅工作的方針和政策、農業稅制度的創造與發展和農民的負擔情況，說明了農業稅工作的基本經驗，尤其是走群眾路線、全黨動員、政治

挂帥、貫徹政策、完成任務的經驗，以及宣傳動員、調查研究、擬訂稅法稅率的具體經驗。

這本書資料很豐富。在各章節中包括有老解放區和全國解放後各地農村的許多材料，特別是農村經濟史料。在書的後面還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稅條例和農業稅常用名詞解釋。

在目前來說，這是研究我國農業稅制度的一本較好的讀物，同時，也是研究我國近三十年來農村經濟的一部參考書。

（蕭 笙）